

内乡县 S249 城区段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内乡县 S249 城区段污水管道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书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 S249 城区段污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S249 为现状公路,城区段同期改建为市政道路,本项目在 S249 城区段进行污水管道的设置。S249 城区段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 12.68 km,管径为 DN500~DN800,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承插管。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南阳市内乡县。
4. 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 工程设计范围: S249 城区段全长 6.23km,北起内邓连接线,南至南环路,沿线与永平路、酃都大道、县衙西路、大成西路、教育路、方山西路相交。

7. 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现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工作、预算编制及其后续技术服务(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出具竣工图纸、现场指导等后续服务)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相关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前	
2	地勘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前	
3	政府有关批文	1	施工图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配合甲方、档案主管部门完成城市建设档案归档
备注				

第五条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元(¥423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99056.60 元,税金为 23943.40 元,税率 6%。

付费支付进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90%,项目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10%。(所有款项支付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给其他设计人。

6.2.7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设计结果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以致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设计人应返还已收的设计费。

7.5 设计人在合同项下承担全部责任的的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20%。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及其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设计费内。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设计费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下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被委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联系人

信用代码: 91410100567273659C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账号: 999156009900007627

电话: 0371-63355180

传真: 0371-63355180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